

# 热点问题解答



## 热点问题（区内免税）

一、企业销售本区内的货物至事业单位、行政单位是否可以参照财税〔2014〕51号文中“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答：目前横琴、平潭均统一政策执行口径，未扩大化解释企业范围，销售至行政事业单位收入不可纳入51号文中的免税销售范围。

### 二、平潭保税区的企业在区内销售货物，是否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第二条规定：“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因此，平潭保税区的企业在区内企业之间销售货物，可以免征增值税。

### 三、出口给平潭的货物退税后还可以享受进项抵扣吗？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 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规定：“……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因此，已申请退税的货物不得进行进项抵扣。

## 热点问题（入区退税）

### 一、什么类型的货物可以享受横琴、平潭开发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财税〔2014〕51号)附件。

4. 按(财税〔2014〕51号)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 二、区内购买企业应如何办理享受横琴、平潭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购买企业应依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区外购进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逾期的不得申报退税。

(一)《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二)《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三)区外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

## (四)下列原始凭证:

- 1.从区外销售企业取得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 2.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复印件加盖海关印章);
- 3.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 4.属应税消费品的,还应提供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分割单;
-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区内购买企业办理区外购进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的时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0号),区内购买企业应在购进办理报关出口手续的区外货物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区外购进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逾期的不得申报退税。

## 热点问题（企业所得税）

### 一、享受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满足实质性运营的规定，其中，生产经营在实验区如何理解？

答：指企业在实验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实验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实验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生产经营在实验区，从两个层面进行标准细化，满足其中一项即符合生产经营在实验区。一是业务层面标准，要求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实验区。二是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实验区，即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设立在实验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实验区的子公司具备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实验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 二、享受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满足实质性运营的规定，其中，人员在实验区如何理解？

答：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实验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实验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综合考虑当前实验区发展实际情况和各类规模企业发展现状，从有利于实验区提高就业、带动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对从业人员的数量要求进行细化，标准根据实验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一）企业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人（含）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企业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企业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人(含)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三、从业人员数量如何计算?社保缴纳时长如何确定?

#### (一)从业人员数量的具体要求及计算规则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数。总机构设在实验区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实验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总机构设在实验区以外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实验区内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非居民企业设在实验区的机构、场所,从业人数是指实验区内机构、场所的从业人数。

上述“实验区内分支机构”不包括在实验区以外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实验区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二)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时长的具体要求

企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且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的,其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实验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实际经营期满1个月不足2个月的,其从业人员在实验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为1个月;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月的,其从业人员不受社保缴纳条件限制。实际经营期不含办理税务登记当月。

#### (三)有关案例

案例:某企业2023年7月5日在工商注册登记,7月15日进行税务登

记确认,从业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季末
第三季度	10	20
第四季度	20	34

解析过程:

步骤一:计算该企业从业人数。

指标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从业 人 数	季初	10	20
	季末	20	34
	季度平均值	15	27
	全年季度平均值	—	21

该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为21人,因此从业人数为21人,当年度至少需有30%(含)的从业人员即7个人在实验区工作。

步骤二:确定需在实验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由于该企业于7月15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当年度实际经营期为5个月,不足半年,其从业人员在实验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即3个月。

因此,该企业当年度至少需有7个人在实验区缴纳3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享受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满足实质性运营的规定,其中,账务在实验区如何理解?**

答:指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一是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实验区。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企业在进行会

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应存放在实验区，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能够在实验区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后续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以便相关部门查阅或者检查。二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实验区。

## 五、享受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满足实质性运营的规定，其中，财产在实验区如何理解？

答：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在实验区实际使用，或对该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实验区；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

## 热点问题（个人所得税）

### 一、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对象是？

答：在平潭综合实验区任职、受雇、履约的台湾居民。

### 二、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标准是？

答：按照台湾居民在平潭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20%予以补贴。

### 三、在平潭工作的台湾居民如何获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免申即享”服务？

答：通过手机“闽政通”内的“平潭通”小程序，上传台胞个人的台胞证、银行卡照片等信息，进行个税补贴“免申即享”授权的操作，即可享受服务。